长治市滨湖区（一期）建设工程

电力线路及设施改迁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4992025BCS00264**

**采购人:长治市规划和国土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嘉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长治市滨湖区（一期）建设工程

电力线路及设施改迁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4992025BCS00264**

**采购人（公章）:长治市规划和国土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山西嘉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31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3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治市滨湖区（一期）建设工程电力线路及设施改迁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长治市滨湖区（一期）建设工程电力线路及设施改迁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992025BCS00264

项目名称：长治市滨湖区（一期）建设工程电力线路及设施改迁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399182.00

最高限价（元）：439918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长治市滨湖区（一期）建设工程电力线路及设施改迁工程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4399182.00

简要规格描述：本次工程迁改10千伏电缆线路共计3.98千米，采用ZC-YJV22-8.7/15-3×300型电力电缆1.85千米、采用ZC-YJV22-8.7/15-3×150型电力电缆1.35千米、采用ZC-YJV22-8.7/15-3×95型电力电缆0.22千米、采用ZC-YJV22-8.7/15-3×70型电力电缆0.56千米；新建一二次融合环保气体型环网箱3台。制做熔接头4处。新建直埋管2回φ150MPP管3029米。新建2米\*2米混凝土电缆检查井13座，新建3米\*1.8米混凝土电缆检查井7座，新建环网柜基础3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线上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开启。开启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线下开启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184号，华诺新京伦国际大酒店，5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治市规划和国土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长治市潞州区府后西街355号

联系方式：0355-60609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嘉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9号昌盛·双喜城9号楼102室

联系方式：18334770350

电子邮件：sxjxt2020@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3347703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细目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长治市规划和国土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地址：长治市潞州区府后西街355号联系方式：刘先生 0355-6060993 |
| 2 | 采购代理 | 名称：山西嘉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9号昌盛·双喜城9号楼102室联系人：李女士电话：18334770350电子邮件：sxjxt2020@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长治市滨湖区（一期）建设工程电力线路及设施改迁工程 |
| 4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5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贰元整(￥4399182.00元）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
| 6 | 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须在磋商会议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元）****具体递交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关要求。** |
| 7 | 响应文件递交 | 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网上递交、网上电子开启。辅助纸质响应文件一套，请在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后进行邮寄。邮寄地址：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9号昌盛·双喜城9号楼102室联系人：李女士电话：18334770350 |
| 8 | 供应商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2）本包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满足采购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3款特定资格要求”。 |
| 9 |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响应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6.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7.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扫描件★8.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按照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8“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10 |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次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1.磋商函（在磋商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磋商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报价无效）；★2.供应商代表的证明；★3.报价一览表；4.企业情况简介；5.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6.商务偏差表；★7.技术偏差表；8.供应商技术证明资料；9.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表；10.其他资料；11.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 |
| 11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 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2．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3．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1）响应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2）供应商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4．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供应商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七部分）。5．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响应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6．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响应的要求：（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响应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7．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要求：（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享受响应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1）供应商响应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响应产品价格折扣。（2）供应商响应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见第七部分）。9．涉及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要求：（1）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响应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响应标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10.依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要求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微型和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注：如果有新调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通知公布，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新的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 12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未加密的、未上传或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使用制作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磋商时间及地址 | 磋商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2日15:00磋商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15 | 磋商程序 | 一轮磋商、二轮报价、详细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在线磋商、提交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并综合打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 |
| 16 | 最后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 递交时间:磋商结束后递交地点:响应文件评审地点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文件。 |
| 17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8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9 |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本项目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合同原则。 |
| 20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
| 21 | 成交服务费及支付 | 成交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
| 22 |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 1、通知的告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将以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也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2、通知的获取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获取，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 **注：本表内容与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长治市规划和国土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3“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4“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嘉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响应”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进行磋商的行为。

2.6“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17〕119号）的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服务”指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8“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电子印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法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2.10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2.11“天”：日历日。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施工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工程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投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联系人、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澄清函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具体时间及集合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6.1.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获取本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本磋商文件1日内通过电子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4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启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结果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6除非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7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8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本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形式提交并同步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形式发布公告。补充文件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形式发布公告。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和开始时间，变更时间通知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形式发布公告。

7.6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将被拒绝。

8.4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4.1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8.4.2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8.4.3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9.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除另有特殊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4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0.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前附表所列内容），注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均可导致拒绝其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递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前附表所列内容），注★的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均可导致拒绝其报价。

10.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9、序号10的要求。有格式的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0.3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审，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未按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可导致拒绝其报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开启前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从供应商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2）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本票、支票、保函方式之一进行交纳。

①采用电汇、转账、本票、支票方式进行交纳的，按以下银行账户信息提交:

**开户名称：山西嘉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账 号：157830467**

**行 号：305161009143**

②采用保函方式进行缴纳的，使用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必须与采购项目相对应，有效期符合项目开展采购活动。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保函金额与保证金要求的金额一致。

采用保函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将在评审过程中核实保函的有效性及真实性，供应商应配合上述工作，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且将此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倒送交纳后，须在汇款/转帐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名称简写。**

（4）**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存档，采购代理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并按照财务部门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对已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7）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果按本须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供应商提交了虚假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本次采购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2.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工程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磋商报价中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一切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必要配合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2.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最后报价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供应商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按系统提示作为附件上传至平台。

12.4“最后报价一览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一切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必要配合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2.4供应商所报的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5供应商应依照国家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磋商文件、市场供求情况、质量等方面因素合理确定。

12.6本采购项目只能有一个总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响应文件的要求。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4.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山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14.3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被授权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CA证书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或逾期上传,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6.报价截止时间**

16.1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拒绝接收。

16.2响应文件须按照现场宣读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采购代理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响应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7.3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最后报价文件的递交**

18.1最后报价文件递交时间: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通知。

18.2最后报价文件递交地点:线上平台递交。

18.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文件。

**五、磋商谈判程序和要求**

**19.组建磋商小组**

19.1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20、开标（开启）**

20.1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0.2供应商线上平台成功上传文件视为签到。

20.3开标时由代理公司登陆平台公开进行文件解密和下载。

20.3.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0.3.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0.3.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CA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0.3.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20.4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云系统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30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20.5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监督机构、采购人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经请示财政监督部门、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即线下评审）进行评审活动。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20.6开标结束后，转入磋商评审阶段。

**21.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评审程序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3.1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质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项目的技术方案、人员配置要求、各项承诺等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采购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4）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7）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8）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9）响应报价不唯一；

（10）响应文件附有本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3.2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有恶意串通的；

（2）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3）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3.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不同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混用；

23.4供应商存在下列所列情形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多处细节错误一致；

（3）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供应商在不同批次响应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4）响应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23.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原则以书面形式调整确认，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其响应无效。

23.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7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23.8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原则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能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造成采购人不能支付；

实质性变动事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4.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书面澄清和承诺书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约定时间再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书面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5**.**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施工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谈判后，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书面澄清和承诺书等，依据“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26.详细评审**

26.1开启最后报价

26.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启最后报价，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6.1.2开启后，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将不予退还。

**27.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详见第五部分，并按照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的规定进行评审。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合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其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

28.4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评审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当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当供应商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1.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评审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32.磋商过程保密**

32.1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32.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34.成交通知**

3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成交服务费**

35.1成交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费用额度按下表计算标准计取，计取基数按成交金额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工程类** |
| 100 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35.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完成交服务费。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负责本次磋商活动中合同签订及验收、索赔等事宜。

36.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按采购人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如果未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选择后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

36.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6.5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6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37.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8.披露**

38.1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上级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2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9．质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晋财购〔2023〕10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全部实行在线质疑。

（1）在线质疑提出

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务必于当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因未能及时上传收到的质疑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2）质疑材料要求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3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九、违约处罚**

**40.**发生下供应商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成交服务费的；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8）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对长治市滨湖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地块范围内所涉电力线路及设施实施迁改工作。

**二、招标内容**

本次工程迁改10千伏电缆线路共计3.98千米，采用ZC-YJV22-8.7/15-3×300型电力电缆1.85千米、采用ZC-YJV22-8.7/15-3×150型电力电缆1.35千米、采用ZC-YJV22-8.7/15-3×95型电力电缆0.22千米、采用ZC-YJV22-8.7/15-3×70型电力电缆0.56千米；新建一二次融合环保气体型环网箱3台。制做熔接头4处。新建直埋管2回φ150MPP管3029米。新建2米\*2米混凝土电缆检查井13座，新建3米\*1.8米混凝土电缆检查井7座，新建环网柜基础3座。

**三、建设地点**

长治学院新校区一期用地（长北干线以西，台上村以东）

**四、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六、工程款支付说明**

本采购项目为跨年度采购项目，上级单位2025年已拨付347.65万元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剩余工程款预计于2026年第二季度拨付后支付。请各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七、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特定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供应商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 7 | 特定资质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提供供应商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 8 | 基本资质 |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扫描件；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说明：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章。

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商务 | 磋商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商务 | 供应商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内容齐全，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3 | 商务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组成响应文件的所有文件的签署，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有效。 |
| 4 | 报价 |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 | 响应文件的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2条的规定要求；报价未超出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5公布的最高限价。 |
| 5 | 商务 |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目标等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中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响应。 |
| 6 | 技术 | 标的的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及规范、标准等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要求此项审查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或方案进行。 |
| 7 | 商务 |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 | 供应商不得存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23.3款、23.4款情形。 |
| 8 | 技术 | 其他 | 技术响应内容没有超出磋商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响应文件未附有磋商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响应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23条规定的原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及要求

**（四）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最后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 则），每一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 均值。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当综合得 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综合得分、报价和技术得分仍相同的，按响应文件上传时间较早的排序。磋商小组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得分**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1.供应商合同执行能力、业绩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有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要求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案例是指电力工程施工。 | **12** |
| 2.项目经理职称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技术职称证书及近12个月内任意一次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3.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有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要求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案例是指电力工程施工。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认定，如重复，按供应商业绩计分。 | **4** |
| **二、技术部分(50分)**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量化评审；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总体部署、关键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突发状况应急预案。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工作内容理解片面；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无可行性、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18分。 | **18** |
|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量化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保障措施。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工作内容理解片面；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无可行性、无针对性）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得15分。 | **15** |
|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计划安排进行综合量化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等。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工作内容理解片面；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无可行性、无针对性）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得9分。 | **9** |
| 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审；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人员监督考核制度等。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工作内容理解片面；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无可行性、无针对性）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得4分。②项目管理机构配置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每有一人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人员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相关岗位证书、近12个月内任意一次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8** |
| **三、价格分（30** **分）** |
| 8.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 **30** |

备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打印件、截图、照片等。下同，不再赘述），供应商须将相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如相关证明材料有模糊不清评分内容无法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则相应项不得分。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 **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公开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 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本磋商文件中未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拟格式。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 合格性及能力。

6、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7、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长治市滨湖区（一期）建设工程

电力线路及设施改迁工程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 动，现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具备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 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或完税证明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2024年6月以来缴纳任意一项税收的凭据、专用收据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税收的其他材料）；

3.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2024年6月以来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4.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 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1、如成交人为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

**业声明函》。**

**2、如不适用，请注明不适用。**

**3、所属行业：建筑业。**

**7、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8、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磋** **商** **函**

**致** **：** **（采购人全称** **）**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 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对以下内容作出完全响应：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90个日历天内（自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我方承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5．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的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时，导致响应无效。

7．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10．我方对贵方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1．我方如果在响应文件解密后规定的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相关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6．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文本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响应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 (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 |
|  |  |

**3、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合计**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企业情况简介（格式）**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营业额 | 上一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上一年 万元 |
| 最近 3 年内经营过程中受到 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质量问 题、安全问题或是其他原因 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 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 的情况及说明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备注：企业简介可根据内容自行扩充、增加附页。**

**5、项目案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概述 | 采购方 | 合同金额 | 竣工验收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5-1** **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项目简介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参与 |  |
| 甲方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按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标准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标准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商务偏差指供应商使用的商务标准与磋商文件商务标准的要求不一致。

如无偏差填“无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7、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标准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标准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 3 |  |  |  |
| 4 |  |  |  |
|  |  |  |  |

说明：技术偏差指供应商使用的技术标准要求与磋商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要求不一致。

如无偏差填“无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8、供应商技术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9、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主要人员上岗证或职称证扫描件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及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学历 |  | 从业年限 |  | 拟任本项 目职务 |  |
| 持何种资格、职称证件及证件 编号 |  |
| 过往业绩及重要案例等 |  |

**说明：需按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如有）、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等。**

**10、其他资料**

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文件或说明；

2、采购人发布的补充说明等（如果有）。

**1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此款内容如涉及如实填写）**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横向单元格，纵向单元格不得增减内容。

**②**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2）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3）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见资格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

（6）正版软件承诺格式（格式后附,如有）

（7）信息安全产品说明（格式后附,如有）

（8）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后附,如有）

（9）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后附,如有）

（说明：此款内容如涉及请如实填写，如不涉及也需要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相关附件**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包 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1、如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2、如不适用，请注明不适用。**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 **声** **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 (财库〔2014〕 68 号)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 目（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1、如成交人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

**2、如不适用，请注明不适用。**

**附件三、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有）** **正版软件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的采购活 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 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 **如不适用** **，请注明不适用。**

**附件四、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如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说明：** **如不适用** **，请注明不适用。**

**附件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的采购活 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 **如不适用** **，请注明不适用。**

**附件六、创新服务明细表**

**创新服务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说明：

（1）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 ”、“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 确的回答文字，或用“/ ”来表示。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 **如不适用** **，请注明不适用。**